东莞市假牙超声清洗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标志和说明 | GB 4706.1—2005 |
| 2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2005 |
| 3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GB 4706.1—2005 |
| 4 | 耐潮湿 | GB 4706.1—2005 |
| 5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 4706.1—2005 |
| 6 |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试验） | GB 4706.1—2005 |
| 7 | 机械强度 | GB 4706.1—2005 |
| 8 |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 | GB 4706.1—2005 |
| 9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 4706.1—2005 |
| 10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GB 4706.1—2005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